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2024 年 3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第二批次):6.680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2,084.2068 万股的 0.055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3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以 45.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80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宜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4、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5、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为 10.3809 万股,本次预留授予数量(第二批次)为 6.6809 万股。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80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06 元/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截止授予日,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3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80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06 元/股。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2024 年 3 月 26 日。

2、预留授予数量(第二批次):6.680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2,084.2068 万股的 0.0553%

3、预留授予人数(第二批次):15 人。

4、预留授予价格(第二批次):45.0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所有的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等待期届满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均为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范围,具备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均为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截止预留授予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中的 1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80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06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归属后额外限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归属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6.91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认购期权的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认沽期权的有效期为 6 个月;

3、历史波动率:有效期对应期限的所属软件与服务行业平均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6.6809	91.42	47.74	31.20	10.72	1.7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截至本次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就本次授予,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名单;

(四)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吕程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李一多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孙元浩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80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0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一帆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80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0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3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15: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现将具体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5:30 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0)。

3、单独计票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函信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 16:30 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联系人:黄楷、杨斌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15:00 时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6:30 时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担保人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担保人为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影衡源"),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2,000 万元,系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调出方: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合市政")

● 担保额度调入方: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影衡源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24-0001),本次公司为鸿影衡源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为 2,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鸿影衡源提供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鸿影衡源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鸿影衡源与建行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51512302024001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壹年。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建行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24-0001),为前述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鸿影衡源提供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本次,根据鸿影衡源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宿迁联合市政未使用部分额度 2,000 万元调至鸿影衡源。本次调剂额度后,公司和/或子公司为宿迁联合市政能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8,000 万元调减为 6,000 万元,为鸿影衡源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0 元调增为 2,000 万元。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09-03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丰洪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698 号 477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风机、风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园艺产品种植;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鸿影衡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664,346.47	126,305,637.99
负债总额	62,302,590.07	91,906,851.6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361,756.40	34,398,786.39
资产负债率	70.27%	72.77%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694,591.40	138,572,723.20
净利润	6,299,420.21	8,037,029.99

鸿影衡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间接持有鸿影衡源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债务人: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影衡源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助于解决其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且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4,136.05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7,901.52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85.79%。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SK On Co., Ltd.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与 SK On Co., Ltd.(以下简称"SK On")于近日签署《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次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围绕三元和磷酸锰铁锂正极领域,开展全面深度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产品开发和产品销售等。

● 本次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国际头部客户对公司在三元和磷酸锰铁锂正极等产品开发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的充分认可,亦是公司全球化战略下的客户开发的重大进展,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球客户结构。

●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际政治变动、市场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SK On Co., Ltd.

乙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SK On 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电动汽车电池制造商之一。其注册地址为大韩民国首尔钟路区钟路 51 号,主营业务是提供从电池、组件、BMS、电池 Pack 的研发到技术支持以及所有与汽车电池相关的产品事业组合。

SK On 是韩国 SK 集团旗下公司 SK Innovation 的子公司。SK On 根据电动汽车市场的增长和技术趋势的变化,开发了创新的电池技术。SK On 在欧洲、美国、中国等地设有生产高能量密度电动汽车电池的工厂,并与全球主要汽车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SK On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内容

容百科技前期已与 SK On 建立了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并已有产品进行送样检测。本次协议的签署,旨在进一步促进公司与 SK On 的合作关系,加深双方在三元和磷酸锰铁锂正极等产品的技术合作。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 SK On 签订具体产品的共同开发协议和采购协议。

未来,双方将定期每月举行沟通会议,就项目开发进展和成果进行探讨与分享。双方后续还将在其他前沿技术领域展开全方位合作,共同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

(二)知识产权的约定

双方充分尊重彼此知识产权,承诺对相关知识产权严格保密,保护对方商业利益,不向第三方泄露。容百科技亦将设立严格的信息防火墙制度以完成上述保密义务。本次合作过程中共同开发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持有,双方亦将凭借各自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共同维护开发的技术成果。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合作备忘录》。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情况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如签署其他具体协议,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与披露程序。

(五)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六)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SK On 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制造商之一,容百科技是三元正极全球市占率连续三年保持第一的正极材料企业。本次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国际头部客户对公司在三元和磷酸锰铁锂正极等产品开发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的充分认可,亦是公司全球化战略下客户开发的重大进展。

基于双方合作开发的成果,公司产品材料将导入 SK On 及其终端客户,有利于推动公司正极相关产品在日韩、欧美的动力、储能市场得到规模化应用,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球客户结构。未来,双方后续还将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共同探索其他前沿技术领域,一起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际政治变动、市场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除与客户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或涉及重大商业机密外,公司将在与客户签订具体购销订单/合同且预计采购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六、备案文件

公司与 SK On 于近日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1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25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 1,3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为 3 年。目前鑫耀公司已全额归还了上述贷款。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同意了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鑫耀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申请 5,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计 11,000 万元综合授信,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1,5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 7,000 万元综合授信,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并同意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1,2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临沧飞翔的通知,获悉中信银行办理了上述 1,300 万股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随后由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 1,300 万股公司股票继续质押给中信银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当时质押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 1,3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鑫耀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13,000,000	14.51%	1.99%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合计	--	13,000,000	14.51%	1.99%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00	2.23%	0.31%	否	否	2024 年 3 月 25 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4,000,000	4.47%	0.61%	否	否				
		2,000,000	2.23%	0.31%	否	否				
		5,000,000	5.58%	0.76%	否	否				
合 计	--	13,000,000	14.51%	1.99%	--	--	--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4,000,000	14,000,000	34.08%	2.14%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36,450,000	49,450,000	55.20%	7.57%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50,450,000	63,450,000	48.56%	9.71%	0	0	0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1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行将届满,并拟于近期换届。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过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钟丽麟先生、陈沛妍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钟丽麟先生、陈沛妍女士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关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钟丽麟先生:199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11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专员。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沛妍女士:199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23 年 6 月入职,现任公司风控法务部投资助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